

附件 2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研究制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全县经济发展情况，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预测、预警和分析，对规划（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督促。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涉及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对全县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

2. 统筹协调全县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研究分析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与配套政策措施，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组织改革试点和推广工作，规范改革行为，引导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工作，管理全县企业产权交易，协调解决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总结和推广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和成果，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负责企业集团的培育工作，指导企业重组工作。

4. 组织制订全县工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各有关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全县产业、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方案。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发展工业经济的具体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做好全县工业运行信息的搜集、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态势，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调节工业运行，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和实施工业企业现代化管理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组织和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建立相应的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企业智力引进工作。指导企业协调董事会、监事会等领导机构之间的关系，指导全县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工作，指导企业调整劳动关系，参与企业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劳动竞赛和考核，承担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5. 制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6. 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投资计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市场准入、财政、金融、环保、土地、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政策。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资金及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审核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县本级土地前期开发项目的审批。组织开展重大项目推进和稽察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牵头制订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

7. 负责全县技术改造投资管理。拟订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及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及年度计划，按规定申报、核准、备案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负责相关国

家和省专项计划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督查。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组织协调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重大引进消化吸收项目、产学研联合项目的实施。负责向上级争取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县级财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专项资金。拟订推进产业技术进步、企业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按照分工，组织拟订有关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负责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在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落实。组织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审核推荐上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施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推进产学研结合。

8.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节约型社会建设。负责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全社会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统筹协调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指导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履行节能行政管理职责，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

9. 负责全县能源规划编制，跟踪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协调电力、煤炭生产经营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履行电力行政管理职责和煤炭经营行业的监管工作。负责电力、煤炭统计工作。拟订实施电力、煤炭有关标准。编制电力生产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年度电力电量平衡和热电联产企业运行的有关工作，推动全县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规范煤炭经营，推进煤炭市场建设，协调煤炭供需平衡。

10. 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作，研究制订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承担对全县信息制造业和软件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参与拟订信息产业和信息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信息化投资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县用于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审核。组织规划协调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及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11. 拟订全县无线电频率规划。负责全县无线电频率的分配与管理。负责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无线电检测和监督检查。按权限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12. 负责中小企业（含民营经济）发展的综合指导与协调。拟订促进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中小企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创业基地建设，推进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指导中小企业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13. 拟订全县金融发展规划和计划，提出金融业发展意见和政策建议，组织推进金融业改革创新。负责综合平衡县级政府性融资计划，参与指导全县重大项目融资工作。参与对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

的监管，协调解决金融业改革发展中由地方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指导金融生态建设。负责全县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再担保、企业债券、创业投资和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等方面发展改革工作，牵头负责对金融机构的目标考核。负责拟上市企业的培育推动和相关服务工作，指导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和再融资，协助证券监督机构做好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指导企业股权融资工作。

14. 负责全县社会事业发展工作。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工作，规划、协调和管理全县社会发展工作，评估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组织编制全县社会发展年度报告。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15. 负责综合协调全县服务业发展工作。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牵头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组织推进全县现代物流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参与全县生产资料专业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

16. 研究对外开放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目标政策。协同做好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国外贷款项目的核准、报批工作；指导和监督借用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17. 负责统筹全县沿海开发工作，研究提出沿海发展战略建议，组织拟订沿海开发总体规划、行动计划和重大政策措施。

18. 牵头负责全县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工作，组织拟订促进区域发展的战略和政策，研究、协调区域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城镇化发展以及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安排区域重大生产力布局。推进重点流域、海域治理，参与拟订和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保护政策。负责我县参与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以工代赈工作。统筹协调地区经济协作，负责组织对口支援、援建协调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地区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接轨上海工作。

19. 贯彻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全县价格改革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价格改革方案，拟订全县价格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县价格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指导、监督县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镇价格管理工作。

20. 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建议及相应的调控措施，参与政府价格调控措施的研究和实施工作，参与重要商品储备等价格调控制度的管理和特殊情况下价格干预措施方面的有关工作。

21. 贯彻执行并组织实施省以上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国家机关收费标准，提出价格和收费调整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和年审工作，负责收费项目的清理和收费立项的审核工作。依法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及收费工作，制订并调整县管商品和服务价格及收费的作价原则、办法和水平，合理安排各种差价和比价关系，依法组织价格听证。

22. 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管，组织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引导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组织开展明码标价、价格诚信和价格公共服务工作，引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指导城乡价格社会监督工作。

23. 组织、指导全县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处理价格争议，受理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乱收费案件以及不正当价格行为。

24. 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负责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成本监审工作。

25. 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重要经济政策、措施在价格领域的反映，发布价格监测信息和价格公共服务信息，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及时提出政策建议，应对处置价格异动。

26. 负责价格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办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预受理工作。监督管理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活动，组织指导价格评估、鉴证、认证工作。

27.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审计室与其合署，挂“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法制科”牌子）、人事教育科（党委办公室与其合署）、国民经济综合科（挂“发展规划科”牌子）、农村经济科、财政金融科（挂“银行保险科”牌子）、固定资产投资科（挂“监管协调科”牌子）、信息产业科（挂“科技和质量科”牌子）、信息安全与资源管理科（挂“无线电管理科”牌子）、工业经济运行科、电力能源科（挂“煤炭经济管理科”牌子）、中小企业科（挂“民营经济发展科”牌子）、产业政策科、上市挂牌科（挂“综合改革科”牌子）、服务业科（挂“社会事业科”、“县道口管理办公室”牌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挂“应对气候变化科”、“节能监察科”牌子）、对外经济合作科、行业发展指导科（挂“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沿海开发科、价格管理科、收费管理科、成本监审科等。

本部门直属行政机构包括：县物价局检查分局（挂“海安县价格举报中心”牌子）

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海安县经济信息中心、海安县价格认证中心、海安县散装水泥办公室、海安县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和海安县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在职人员 68 人，事业在职人员 9 人，其他人员 10 人，离休人员 7 人，行政退休人员 169 人，事业退休人员 2 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县物价局检查分局、海安县经济信息中心和海安县价格认证中心）本级、海安县散装水泥办公室和海安县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规划引领：确保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以上。

2. 工业经济：确保全年完成工业应税销售 1550 亿元，增幅 15%以上。全年新增规模企业 80 家，净增亿元企业 20 家，力争 10 亿元以上企业达 25 家，30 亿元以上企业 8 家，超 50 亿 5 家，百亿级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实施设备投入 1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不少于 60 个，全年确保完成技改设备投入不低于 25 亿元。

3. 项目建设：确保新开工亿元产业类项目 101 个、新竣工 154 个，完成工业设备投入 40 亿元，在全市项目建设考核中持续保持领先。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 建成省级智能车间 2 家、市级 3 家。

4. 服务业发展：确保服务业应税销售增长 15%，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五大行业营业收入增长 20%，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30 家。加快“一个中心、四大平台、六大物资”建设，全年新获批期货交割品种 2 个以上，力争内河二类口岸、肉类进口口岸资质获批，启动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全年实现铁路到发量 85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 5000 标箱。新增新兴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0 人，新培育 100 万元以上电商企业 100 家，新增各类新兴服务业企业 30 家。

5. 上市挂牌：加快推进鹏飞集团、农商行、明诺机械、佳景休闲、万淇生物等企业上市挂牌进程，确保 1 家企业上市，力争 4 家企业报会，确保 5 家企业挂牌。

6. 产业培育：推进央地共建、军民融合，新增合作企业 10 家；全力招引电子元器件、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等亿元项目 10 个以上；新增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2 家、市级 3 家，争创省级以上智能终端产品不少于 5 件；推动每个集群重点打造 2-3 家有品牌效应的龙头企业，促进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建立稳定的产供销协作关系。

7. 金融工作：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引导信贷投放工业企业，全年贷款增量 90 亿元，全市“保二争一”；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保持全市第一。

8. 两化融合：争创 10 家市级以上“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省市级首台（套）设备 5 件以上。

9. 对接上海：争取新增与上海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 15 个，引进上海高层次领军人才 10 人，新建沪海合作共建园区 1 家。

10. 价格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聚焦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聚力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力做好建机制、强监管、重调控、优服务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11. 其他职能工作和中心任务：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一着不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9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4.84	一、基本支出	1873.2
1. 一般公共预算	1972.9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69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		
三、其他资金	359.2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0.3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31.8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2332.16	当年支出小计		2568.2	
上年结转资金	236.04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2568.2	支出合计		2568.2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568.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972.9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972.9
	专项收入	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359.26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359.26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236.04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36.04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2568.2	1873.2	695	0	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72.9	一、基本支出	1741.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项目支出	231.57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1972.9	支出合计	1972.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97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6.9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36.97
2010401	行政运行	1436.97
20113	商贸事务	1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2.88
21502	制造业	31.87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31.87
21503	建筑业	111.01
2150303	机关服务	17.76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9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11
2210202	提租补贴	93.7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741.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0.77
30101	基本工资	319.62
30102	津贴补贴	373.06
30103	奖金	216.8
30107	绩效工资	83.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1.2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97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5	水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
30211	差旅费	64.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2
30229	福利费	6.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59
30301	离休费	89.25
30302	退休费	57.12
30305	生活补助	5.71
30307	医疗费	0.5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97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6.9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36.97
2010401	行政运行	1436.97
20113	商贸事务	1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2.88
21502	制造业	31.87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31.87
21503	建筑业	111.01
2150303	机关服务	17.76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9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11
2210202	提租补贴	93.7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741.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0.77
30101	基本工资	319.62
30102	津贴补贴	373.06
30103	奖金	216.8
30107	绩效工资	83.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1.2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97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5	水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
30211	差旅费	64.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2
30229	福利费	6.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59
30301	离休费	89.25
30302	退休费	57.12
30305	生活补助	5.71
30307	医疗费	0.5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43.10	6.00	2.70	0	2.70	13.00	11.20	10.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8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97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5	水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
30211	差旅费	64.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2
30229	福利费	6.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 名称	采购组织 形式	总计
合计					52.78
一、货物 A					9.58
中档台式电脑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中档台式电脑	部门集中采购	6.75
小型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小型机	部门集中采购	0.83
A4 打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1.60
安全监控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安全监控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0.40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43.20
其他	政府购买服务劳动者专项经费	劳务费	其他	部门集中采购	43.2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5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43.58 万元，增长 15.44%。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568.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972.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9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31 万元，增加 17.39%。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8 年无此项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8 年无此项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35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04 万元，增长 9.79%。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23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3 万元，增长 8.87%。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二）支出预算总计 2568.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64.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正常办公经费以及相关专项业务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59.78 万元，减少 11.68%。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今年单独说明，无法与上年比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1.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此功能分类，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列示，与上年无法比较。

3.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20.3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正常办公经费以及相关专项业务费的支

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3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1.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此功能分类，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列示，与上年无法比较。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8 年无此项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8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7.67 万元，增长 27.82%。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09 万元，减少 8.44%。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差旅费支出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8 年无此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568.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2.9 万元，占 76.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359.26 万元，占 13.99%；

上年结转资金 236.04 万元，占 9.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56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73.2 万元，占 72.94%；

项目支出 695 万元，占 27.06%；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2.31 万元，增长 17.39%。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97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2.31 万元，增长 17.39%。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3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62 万元，减少 14.5%。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今年单独说明，无法与上年比较。

2. 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中国和平利用军工协会服务费用。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5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今年单独说明，无法与上年比较。

(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项)支出 31.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2. 建筑业(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3. 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项)支出 93.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2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11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此功能分类，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列示，与上年无法比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7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此功能分类，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列示，与上年无法比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41.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3.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187.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31 万元，增长 17.39%。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41.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3.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187.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44%；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策应“一带一路”战略，因公出国（境）费有所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8 年无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 万元，主要原因 2018 年新增安排军民融合专项经费，相应增加预算费用。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支出。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 2018 年为我县上市工作推进突破年，培训活动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8 年无此项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47 万元，增长 30.9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进、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2.7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5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3.2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7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791.87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 万元，增长 24.93%。主要原

因是：国有资产房租收入增加。支出为 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 万元，增长 24.93%。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房租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